

交易对方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三）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卢衍斌

2015年2月15日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

- 一、 本公司拟向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转让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除前述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查封或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 本公司及关联方具有向昆仑信托提前偿还与质押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的权利和能力，并且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相关主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
- 三、 本公司承诺自与华信天然气就标的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1）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2）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其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 四、 本公司已告知昆仑信托且昆仑信托已充分知晓本公司拟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华信天然气，昆仑信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承诺并同意：（1）在主债务到期前且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出现相关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的，昆仑信托同意不会对标的股份提前行使质权；（2）昆仑信托同意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前清偿相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并在本公司还清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昆仑信托同意本公司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华信天然气并将配合本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本公司所作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陈述和保证存

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5年2月10日

同意函

致：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抄送：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以下简称“金帝集团”）向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告知：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拟购买金帝集团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共计 409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但前述标的股份已由金帝集团质押给本公司，为金帝集团与其关联方在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担保的债权本金共计 60000 万元。

根据金帝集团的委托，本公司特此出具如下意见：

1. 在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的债务到期之前，且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出现在其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的，本公司同意将不会提前行使质权。
2. 本公司同意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主合同的约定提前还款，并在还清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之后，本公司同意将配合金帝集团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2】月【9】日